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林敏娟  
電話：25265394#3901  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71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定傳染病疫情相關資訊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  
於確認後始得發布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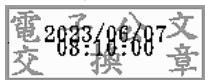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、第9條、第63條及64-1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傳染病流行疫情、疫區之認定、發布及解除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；第二類、第三類傳染病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。另查同法第9條規定，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.....，有錯誤、不實，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，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，應立即更正。倘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訊息者，未立即更正者，可依同法64-1條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復查同法63條規定，散撥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可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市法定傳染病疫情資訊之正確性，避免因不實訊息衍生公眾或他人之損害或誤解，請務必督導所屬相關人員，勿逕自發布未研判或未明確之法定傳染病疫情相關訊

息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